

## 武义中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7月24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武义中来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年产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武义中来工贸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三人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义中来工贸有限公司租用武义伟兴不锈钢制品厂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白洋工业区（下陈）（武义伟兴不锈钢制品厂内）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10500m<sup>2</sup>）实施本项目。2024年01月09日武义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已对本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305-330723-04-01-536517。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01月，企业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武义中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01月09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金环建武备2024007）。并于2023年04月18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723MAC5PAD34G001Z。

项目于2024年01月05日开工建设，至2024年4月30日竣工，并于2024年5月1日~5月10日进行设备调试，2024年5月15日投入试运行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93万元，环保实际投资59万元，占总投资12%。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年产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项目验收，验收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性质：与环评一致。

规模：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点（包括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

环保措施：环评中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后+芬顿氧化工艺，根据实际企业实际排放水质，采用混凝沉淀后达标排放，环评单位补充废水处理工艺论证说明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水涨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分别达到纳管标准后，汇入排入市政管网，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武义江。

#### 2、废气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丝印废气收集后一并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随烘干废气一并收集后经 30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热转印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 3、噪声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4、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 2F 东北侧；危废仓库位于厂房 6F 西北侧，占地面积为 20m<sup>2</sup>。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武义中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高鑫（验）字20240608）表明，并于 2024 年 06 月 22 日、06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DW001-2）的废水 pH 范围为 7.5-7.6，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87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10 mg/L、化学需氧量 450mg/L、石油类 2.43mg/L、动植物油类 2.98mg/L、氨氮 4.49mg/L、总磷 4.44mg/L、总氮 7.22mg/L、二甲苯 $<2\times 10^{-3}$ mg/L；其中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二甲苯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DW002-2）的废水 pH 范围为 7.5-7.6，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2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6.3mg/L、化学需氧量 203mg/L、石油类 7.65mg/L、动植物油类 1.88mg/L、氨氮 4.42mg/L、总磷 2.70mg/L、总氮 7.03mg/L、二甲苯 $<2\times 10^{-3}$ mg/L；其中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二甲苯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DA001-2）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0mg/m<sup>3</sup>，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2）中二甲苯排放浓度为 $<0.013$ mg/m<sup>3</sup>，乙酸丁酯排放浓度为 0.184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7.43mg/m<sup>3</sup>，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851 (无量纲),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2-2) 中颗粒物排放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13.4mg/m<sup>3</sup>、二氧化硫排放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23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23mg/m<sup>3</sup>, 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中的排放限值。

(3)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752mg/m<sup>3</sup>, 二甲苯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1.5×10<sup>-3</sup>mg/m<sup>3</sup>, 乙酸丁酯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7.7×10<sup>-3</sup>mg/m<sup>3</sup>,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2.12mg/m<sup>3</sup>, 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 11(无量纲),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喷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2.93mg/m<sup>3</sup>,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东侧 (N1) 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1dB(A), 厂界南侧(N2)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0dB(A), 厂界西侧(N3)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1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要求; 厂界北侧(N4)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4a 类要求。

(5) 固废结论: 危废仓库位于厂房 6F 西北侧, 占地面积为 20m<sup>2</sup>。危险废物(废槽渣、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网版、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 收集后暂存至危废仓库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污泥委托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金属沉渣、废转印膜) 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总量核算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sub>Cr</sub> 0.042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二氧化硫 0.0036 吨/年、氮氧化物 0.034 吨/年、VOCs 0.332 吨/年, 符合环评批复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sub>Cr</sub> 0.042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二氧化硫 0.004 吨/年、氮氧化物 0.037 吨/年、VOCs 0.55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与环评的预测基本一致。

#### 六、验收结论

武义中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生产线环保手续完备, 实施的项目工程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 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 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符合验收组同意项目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落实后续工作。

2、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 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3、日常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稳定运行；环保设施的工艺流程及操作规程上墙，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中来工贸有限公司	张如奇	业主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郭如坤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胡方明	环评单位
4	永康市玮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李宏伟	废气
5	永康市铭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海宇	废水设计单位
6	专家组	查新	



